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爱沙尼亚

* 本报告附件未经修改散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6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18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76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7-81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0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会议。2011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爱沙尼亚进行了审议。爱沙尼亚代表团由外交部秘书长 Alar Streimann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2 月 4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爱沙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爱沙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挑选了比利时、厄瓜多尔和赞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爱沙尼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编写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10/EST/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0/ES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0/EST/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立陶宛、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以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爱沙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爱沙尼亚是国际社会的一名坚定成员。爱沙尼亚是国际联盟的创始国之一。它在 1991 年重新独立之后加入了联合国，同时也参加了其它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人权活动。爱沙尼亚在其《宪法》正式生效之前已经加入了 11 项联合国人权文书，并且参加了大多数重要的区域和国际人权协议。

6. 代表团指出，1918 年《爱沙尼亚告全体同胞书》宣告了独立的爱沙尼亚共和国的成立。这份文书中有一项关于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规定；在 1991 年独立之后国家也承认这项规定。代表团指出，一个强有力的和参与性的民间社会是爱沙尼亚关于保护和增进所有人的人权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言论自由对于实现这一目标是十分重要的。

7. 代表团指出，爱沙尼亚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密切合作，其中包括它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接受个人投诉的权限。爱沙尼亚向所有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且接待了一些特别报告员的来访。爱沙尼亚一直争取成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以便为实现性别平等、言

论自由以及法治作出贡献。代表团指出，爱沙尼亚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旨在改善人权状况的独特的工作，也是交流最佳做法的一个机会。它感谢所有事先提出问题的国家

8. 在爱沙尼亚多文化的社会中有 260 多个受到国家资助的种族团体；将少数民族纳入爱沙尼亚社会是国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承诺的一个组成部分。从 2000 年以来，爱沙尼亚已经实施了一些融合方案，其中包括最近的 2010 年至 2013 年方案。这项方案是同少数民族代表紧密合作制定的，其核心准则是：全国所有种族的人民都享有平等机会参与社会发展；方案特别注重青年。从 2009 年以来，文化部一直负责实施融合方案。

9. 代表团提到了它的 2010 年报告。除其它外，这份报告指出，各个种族之间的联系有所增加；其它种族居民的爱沙尼亚语水平有所提高。代表团还报告说，国籍未定者的数量已经从 1990 年代的 30% 减少到目前大约 7%。国籍未定者享有所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利。同爱沙尼亚公民相比，它们只是没有在意议会选举中的投票权。

10. 关于推动性别平等的问题，代表团说，爱沙尼亚已经为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号决议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2010 年至 2014 年)。这项计划规定了一些措施，旨在提高人们对于性别问题以及妇女在解决冲突中的需要的认识 and 了解。代表团指出，已经设立了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一职。该专员是一名独立的和公正的专家，专门负责监测法律规定的实施情况，并就执法问题向政府机构提供咨询和接受个人关于歧视问题的投诉。

11. 代表团提到了 2009 年调查的结果；并且指出，一般公众对于性别不平等问题认识的水平不是太高，虽然在过去四年中认识有所提高。调查结果已被用于评估现有的性别平等政策，并且根据需要制定新的政策措施。

12. 代表团指出，已经采取了一些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其中包括审查实施《2010 年至 2014 年国家减少暴力行动计划》的初步结果；以及将违反临时禁令的行为定为罪行。它还提到，爱沙尼亚目前正在努力同贩卖人口现象作斗争，其中包括同妇女组织合作，在政府提供更多资助的情况下开展了一些提高认识活动，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庇护和康复设施。

13. 妇女组织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的作用越来越大。政府通过由爱沙尼亚社会事务部和开放社会研究所共同出资的一项方案支持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以及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一些性别平等项目。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方案以及编写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方面十分积极。此外，爱沙尼亚计划规定：每一项法律从提出初稿直至最后通过所涉的所有文件均须在互联网论坛上公布，从而使得互联网论坛成为政府制定任何政策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

14. 代表团强调指出，在所有领域中普遍使用电子技术的状况对于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数码时代的技术成果使得所有种族的人民都能积极参与爱沙尼亚的国家管理。

15. 代表团在提到有关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时解释说，大法官已经在落实《巴黎原则》方面发挥了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因为大法官不从属于立法部门、执法部门或者司法部门。爱沙尼亚《宪法》规定了大法官的独立性，并且通过任命和罢免程序、明确规定的任务以及关于编制和预算的规定确保这种独立性。大法官享有处理基本权利问题的广泛权力。除了仲裁职能以外，大法官还负责检查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并且有权就任何法律草案发表意见。大法官办公室也起到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的作用。

16. 代表团指出，爱沙尼亚已经提交了几份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条约的报告。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已经翻译完毕，并且提交执行机构和其它利益攸关者，而且已经通过媒体公布。

17. 爱沙尼亚已经开始准备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ED)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

18. 代表团认为，互动对话是对国内辩论的一种宝贵贡献；并且说爱沙尼亚在起草新的行动计划和法律时将予以考虑。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期间，37 个国家的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欢迎爱沙尼亚全面地介绍了其国家报告。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感谢爱沙尼亚对事先提出的问题作了书面答复。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0. 俄罗斯联邦说，爱沙尼亚的人权政策是失败的。它说，在爱沙尼亚存在大量人民无国籍的问题；在说俄语的少数民族中，7%的人是没有国籍的，因而被剥夺了基本权利。其它一些严重问题包括：新纳粹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表现有所增加；有人企图美化纳粹共犯；武装党卫队游行示威(参与者中包括一些爱沙尼亚的议员)；故意毁坏纪念碑；迫害苏联卫国战争的老兵和苏维埃政府机构的老干部。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巴西注意到了《性别平等法》和《平等待遇法》。它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爱沙尼亚没有一项针对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巴西也对歧视罗姆人的情况表示关注。它鼓励爱沙尼亚积极考虑禁止酷刑委员会有关保护无国籍人士和非公民权利的建议。巴西还强调指出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寻求庇护者迁徙自由问题的建议。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阿尔及利亚欢迎爱沙尼亚设立了大法官和性别平等专员的职务。它还指出，爱沙尼亚通过了一些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计划和战略。它要求了解爱沙尼亚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减轻近年来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对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它还要求了解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打击歧视妇女和少数民族的现象。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芬兰希望了解爱沙尼亚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确保实施《平等待遇法》，保护所有人免遭基于国籍、种族、肤色、宗教、其它信仰、年龄、残疾或者性取向的歧视。芬兰还要求了解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确保罗姆儿童享有接受高质量教育的平等机会；以及爱沙尼亚是否准备禁止体罚。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爱沙尼亚政府就《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作出了承诺；并且指出，人权教育是中小学核心课程的一部分。它满意地注意到，爱沙尼亚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但是它对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表示关注。它提到了妇女在国家机关中的平等代表问题。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摩洛哥欢迎爱沙尼亚政府优先考虑社会融合的问题。它赞扬爱沙尼亚在采取措施确保性别平等方面作出了努力。它欢迎爱沙尼亚就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作出了承诺，特别是向各种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比利时欢迎爱沙尼亚政府就性别平等与平等待遇问题采取了积极措施。然而，它关切地注意到，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缺乏一种着眼于全球的连贯方法。它希望知道：是否已经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和提高公众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同时要求了解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缩小男女工资差别。比利时要求了解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加强尊重多样性和打击歧视同性恋的现象。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立陶宛指出，它在历史上有着同爱沙尼亚同样的遭遇。它认为爱沙尼亚在短短 20 年中，在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制度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它指出，虽然在一些领域中仍然需要注意，但是必须承认，总的来说，爱沙尼亚的政策和做法的坚定目标仍然是促进人权。立陶宛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泰国赞扬爱沙尼亚承诺通过教育和培训来增进和保护人权。泰国欢迎《平等待遇法》生效；并且希望这项法律能够得到充分实施。泰国注意到爱沙尼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它希望了解针对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爱沙尼亚政府准备采取哪些后续行动。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有报告称，精神残疾者和/或其法定监护人经常被剥夺对于刑事诉讼和控告的知情权；斯洛文尼亚对此感到关注。斯洛文尼亚还指出，罗姆儿童仍然被安置在残疾儿童的特殊学校中，虽然它们并无残疾；被剥夺法律能力的人没有投票权；残疾津贴很少。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加拿大赞扬爱沙尼亚参与打击贩卖人口和签署了欧洲委员会的《打击贩卖人口行动公约》。它欢迎爱沙尼亚努力促进移民和难民的融合。它称赞爱沙尼亚通过了《减少暴力发展计划》，努力防止家庭暴力。它还欢迎爱沙尼亚签署了 CRPD；并且鼓励爱沙尼亚批准和实施这项公约。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波兰表示欣赏爱沙尼亚为了在体制上和法律上发展人权基础设施而采取的措施。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加纳指出，在爱沙尼亚负责保护人权的机构中，没有一个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关于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认证。加纳欢迎为解决歧视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但是强调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于迟迟不建立性别平等委员会的情况表示关注。最后，加纳赞扬爱沙尼亚承诺保护儿童。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捷克共和国对于有关执法人员野蛮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表示关注。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爱沙尼亚确保在就业、教育、监狱和医疗等领域中全面实施《平等待遇法》。它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残疾人的平等权利以及基于种族或者性取向的歧视的信息。它鼓励爱沙尼亚增加大法官以及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的工作和经费。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爱沙尼亚代表团指出，爱沙尼亚已经开始准备批准 CRPD，同时正在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爱沙尼亚可能考虑批准 OP-CEDAW，但是它还没有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以及《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

36. 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代表团指出，爱沙尼亚认为大法官的任务基本符合《巴黎原则》的规定，因此，爱沙尼亚不准备设立新的国家人权机构，但是将扩大大法官的任务范围，以便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规定。爱沙尼亚不考虑设立少数民族问题特别申诉专员一职，因为关于歧视少数民族的问题可由大法官或者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处理。

37. 爱沙尼亚已经邀请所有永久居民申请入籍。关于儿童问题，爱沙尼亚尊重其父母的自由选择。他们往往为其子女选择爱沙尼亚国籍。

38. 关于非公民参加政党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根据爱沙尼亚《宪法》，只有公民才能行使政治权利，因此不可能确保没有爱沙尼亚国籍之人拥有参加政党的权利。最好是由非公民申请获得爱沙尼亚国籍，然后才加入政党。

39. 马来西亚赞赏地指出，爱沙尼亚强调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从而增强了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它注意到爱沙尼亚承诺促进妇女权利。它要求了解爱沙尼亚政府所开展的关于男女收入差距的研究报告的进展情况以及今后它在这一方面的行动。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丹麦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表示关注。丹麦感谢爱沙尼亚阐述了所采取的措施；并且高兴地注意到，爱沙尼亚准备继续努力，确保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丹麦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于执法人员滥用武力的情况表示关注；并且要求了解爱沙尼亚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丹麦鼓励爱沙尼亚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无国籍问题和说俄语的少数民族的语言限制问题。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德国赞扬爱沙尼亚的《2008 年至 2013 年融合战略》以及它同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处理说俄语的少数民族的问题。它感谢爱沙尼亚代表团就实施融合战略的问题作出了澄清。德国欢迎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罪行的全面政策，特别是《受害者支助法》。它要求提供有关准则和指南的详细情况，并且建议就此同有关的利益攸关者进行交流。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挪威支持为加强爱沙尼亚语在少数民族中的主导地位而采取的措施。挪威称赞爱沙尼亚实施了《性别平等法》，并且设立了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一职，但是它指出，缺少有效执行《性别平等法》所需的人力和物力。挪威还指出，爱沙尼亚没有一项专门针对贩卖人口罪行的法律。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荷兰赞扬爱沙尼亚任命了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但是，它指出，专员缺少资源；依然存在男女不平等现象。它欢迎爱沙尼亚政府决定在《平等待遇法》中规定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它注意到爱沙尼亚努力将少数民族(特别是说俄语的少数民族)融入爱沙尼亚社会。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西班牙确认爱沙尼亚承诺保护其少数民族的权利。它欢迎爱沙尼亚努力打击性别暴力，特别是实施了《减少暴力发展计划》；欢迎爱沙尼亚努力打击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它要求了解“语言检查”机构的监督办法。它还要求了解为减少无国籍人的数量而采取的措施。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法国指出，爱沙尼亚准备参加 CRPD。它希望了解在迅速批准这份爱沙尼亚在 2007 年已经签署的文书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法国指出，无国籍人占全国人口的 8%。它要求了解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鼓励长期居住在爱沙尼亚的无国籍人申请入籍。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土耳其称赞爱沙尼亚在 1991 年重新获得独立之后过渡成为一个民主国家。土耳其赞赏新的《平等待遇法》；并且希望将它同《性别平等法》一起充分实施。土耳其鼓励爱沙尼亚向申请入籍者提供必要的协助，继续开展归化工作。土耳其还欢迎爱沙尼亚努力打击贩卖人口现象和保护儿童权利。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阿根廷欢迎爱沙尼亚为解决歧视少数民族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它赞扬爱沙尼亚在中小学课程中增加人权内容和培训公务员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赞赏地指出爱沙尼亚为打击性别暴力而采取的措施。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拉脱维亚高兴地注意到，爱沙尼亚的学校已经从用俄罗斯语授课转为部分用爱沙尼亚语授课。它认为这种双语教育的模式有助于保持民族特点，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国语水平，确保毕业生的平等的学习和工作机会。它承认，爱沙尼亚实施融合政策给社会带来了积极的变化，在倡导容忍和多样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奥地利赞扬爱沙尼亚努力打击贩卖人口现象；并且要求了解爱沙尼亚今后在这一方面行动的重点。奥地利要求了解爱沙尼亚的惩戒制度及其为改善拘留条

件而作出的努力。奥地利对于在教育、就业和文化领域中的种族歧视，特别是针对罗姆人的歧视，感到关注。奥地利要求了解为打击针对罗姆人的偏见而采取的措施。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阿塞拜疆欢迎爱沙尼亚向国际人权组织和与人道主义有关的组织提供了自愿捐款。它强调指出，爱沙尼亚与联合国人权程序合作。它指出，《减少暴力发展计划》旨在预防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同时欢迎爱沙尼亚通过了《保障儿童权利战略》。它赞扬爱沙尼亚为防止贩卖人口而采取的措施。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匈牙利欢迎爱沙尼亚将人权教育和培训作为国民教育的一部分。匈牙利注意到了爱沙尼亚为确保性别平等以及妇女与儿童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但是对于有关性别平等专员缺乏资源以及在《刑法》中对于酷刑的定义不当的问题表示关注。匈牙利指出，贩卖人口的案件有所增加。匈牙利要求了解，爱沙尼亚政府为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放松归化要求制定了哪些计划。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中国赞扬说，《平等待遇法》是加强社会正义和同歧视现象作斗争的一项重要措施。虽然爱沙尼亚仍然面临非公民入籍和融合等问题，但是经过将近 20 年的努力，爱沙尼亚已经在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爱沙尼亚也已制定了相关的战略和措施，以便推动工作权利以及儿童和老人的权利，同时打击贩卖人口现象。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爱沙尼亚政府计划加强旨在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它已经开始实施《2010 年至 2013 年促进性别平等方案》。这项方案包括了一些有关提高雇员和雇主认识的行动。爱沙尼亚还参加了整个欧洲的关于倡导性别平等做法的行动。代表团承认，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缺乏资源。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社会事务部已经与专员合作实施了一些联合项目。

54. 代表团指出，在过去两年中，社会事务部的发展计划已经将性少数列为一个目标群体。爱沙尼亚已经开展了有关性少数权利的提高认识运动，并且产生了某些影响。

55. 爱沙尼亚政府通过提供有关的服务，支持残疾人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已经实施了一些社会福利方案，以便帮助残疾人克服所面临的困难。

56. 为了使得《刑法》符合国际法，已经拟定了一些修正案，并将于 2011 年提交议会审查通过。除其它外，修订《刑法》之目的是：规定仇恨言论罪，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将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作为加重处罚情节，同时在《刑法》中纳入贩卖人口罪。

57. 2010 年 4 月，《2010 年至 2014 年减少暴力发展计划》正式生效。这项计划规定了各个机构在打击社会各种形式暴力方面的活动和责任。《计划》就侵害儿童的暴力、儿童犯下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以及贩卖人口等罪行作出了具体规

定。《计划》还规定了旨在打击家庭暴力和贩卖人口现象的各种措施。爱沙尼亚采用了打击家庭暴力以及各种形式暴力的整体方法，因此，没有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另作规定。

58. 斯洛伐克赞扬爱沙尼亚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参与妇女权利领域中的工作。它欢迎爱沙尼亚设立了同少数群体进行对话的机制，其中包括设立了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事务圆桌会议以及制定了融合战略。它指出，在申请庇护程序方面可能存在困难；在申请兵役替代办法方面缺乏明确的审批标准。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美国赞扬爱沙尼亚在建立“联合国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实体”(“联合国妇女”)以及通过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美国欢迎爱沙尼亚关于同贩卖人口作斗争以及支助受害者的承诺；并且要求了解爱沙尼亚是否已经制定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法律。美国欢迎爱沙尼亚的性别平等措施，但是仍然对男女工资差别表示关注。美国希望了解旨在改善被拘留者状况的长期计划以及民间社会发展计划。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出，贩卖人口的问题是爱沙尼亚面临的一项挑战。它要求爱沙尼亚阐述有关的法律、做法以及在区域合作范围内所采取的措施。它还指出，爱沙尼亚没有一个经过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它赞扬爱沙尼亚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了措施，但是它指出，性别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智利欣赏爱沙尼亚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强调指出，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和结论已经通过媒体公布于众。它欢迎爱沙尼亚准备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并且赞扬爱沙尼亚颁布了旨在确保所有人免遭歧视的《平等待遇法》，以及设立了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一职。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厄瓜多尔注意到了爱沙尼亚面临的挑战，同时强调指出必须解决有关无国籍人的问题。厄瓜多尔要求提供关于融合和移民基金会(“我们的人民”)的信息，特别是：政府是否曾经参与；基金会是否依赖于任何政府部门。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瑞典指出，爱沙尼亚的法律和司法部门为处理个别的虐待行为提供了有效手段。爱沙尼亚已经作出努力关闭一些旧的监狱，但是仍然有报告称，爱沙尼亚的一些监狱条件极差。瑞典还欢迎为打击歧视现象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实施了《平等待遇法》；改进和免费提供爱沙尼亚语教学。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澳大利亚赞扬爱沙尼亚采取了行动打击贩卖人口现象，并且欢迎《性别平等法》于 2009 年正式生效。然而，澳大利亚仍然对目前基于语言和性别的歧视感到关注。澳大利亚欢迎为减少青年犯罪和囚犯数量而采取的行动，但是仍然对爱沙尼亚囚犯的待遇感到关注。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了爱沙尼亚政府在国家一级取得的积极成果。它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猖獗的贩卖人口现象、针对在种族和语言方面的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的严重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暴力侵害妇女、对儿童的性剥削、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以及拘留条件很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代表团指出，融合战略倡导和保持社会的种族多样化，从而带来了积极变化。从 2000 年以来，爱沙尼亚实施了融合方案。2008 年至 2013 年的新方案是在 2008 年通过的。它涉及三个主要领域：教育和文化领域、社会和经济领域以及法律和政治领域。这项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要推动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之间的接触；促进少数民族参与政治和经济事务。实施战略的计划是同各个利益攸关者一起制定的，计划具体目标是：青年、少数民族的失业问题以及社会排斥。各种涉及少数派问题的咨询机构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运作，其中都有少数民族的代表。

67. 一些媒体渠道用俄语在全国广播，其中包括：爱沙尼亚公共广播公司的一个俄语新闻频道、提供俄语节目的第 4 号电台、部分使用俄语广播的 ETV 2 以及一些使用俄语的商业频道。除此以外，还有一家日报、5 家周报、以及一些杂志都是用俄语出版的。

68. 关于说俄语的少数民族的失业问题，代表团报告说，作为融合方案的一部分，为了便于他们进入劳务市场已经开展了一些特别行动，其中包括就如何创业提供咨询以及举办特别设计的语言培训班。

69. 代表团指出，在警察局、医疗机构、社会服务部门、地方政府机关、银行以及企业等场所，也可以使用其它语言(例如俄语)。在一些地区，地方政府还提供使用其它语言的服务。此外，还向少数民族提供爱沙尼亚语课程。2010 年，有 4,000 人参加了这种语言培训班。

70. 关于对语言视察员工作的关注问题，代表团报告说，语言视察员的工作是由法律监管的。视察员同雇主和市议会的代表合作，对工作场所的语言使用状况进行监测。

71. 爱沙尼亚提供包容性的和高质量的教育。任何经济背景的学生在学校中的进步和成绩都很好。

72. 关于就罗姆人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根据最近的人口普查数据，爱沙尼亚的罗姆人很少(大约 500 人)。然而，爱沙尼亚承认罗姆人面临一些问题。爱沙尼亚没有罗姆人的专门学校，只能在其家长或者法定监护人的同意之下将罗姆学生安排在特殊学校中。已经为解决罗姆学生的退学问题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向教师和校长提供关于文化差别的培训。

73. 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儿童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刑法》禁止针对儿童的暴力；《家庭法》也规定了以非暴力方式教养儿童的原则。社会事务部

正在修订《儿童保护法》，有关修正案将明确禁止体罚。为了解决体罚问题，爱沙尼亚已经开展了几次提高认识运动。

74. 代表团指出，庇护程序是根据《国家法律援助法》实施的，其中每一阶段都向所有寻求庇护者提供法律援助。此外，内务部同一个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了一个试点项目：由精通庇护法律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另外一个非政府组织已经提供法律援助，并在行政程序中和法庭上代表寻求庇护者。同时为所有申请者提供免费翻译服务。寻求庇护者也可以自由开展其宗教活动。虽然以往的申请人数量较少，但是目前已有增加的迹象。

75. 代表团指出，无国籍人的问题是一项严重挑战；爱沙尼亚已经竭尽全力试图解决这个问题，并且正在继续努力争取在这个领域中取得更大进展。代表团指出，在爱沙尼亚并不存在新纳粹主义现象；人们悼念战争死难者的活动不应被视为宣扬新纳粹主义的行为。

76. 最后，代表团感谢工作组组织了公开对话；感谢有关国家提供了评论和建议。它希望，在随后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中，爱沙尼亚能够报告在实施各国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爱沙尼亚准备提出自己的候选人，争取成为 2012 年人权理事会的成员，以便继续为人权工作作出贡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7. 爱沙尼亚已经审议并且支持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 77.1 加紧努力批准 CRPD 及其任择议定书(OP-CRPD)(斯洛文尼亚)；
- 77.2 批准和实施 CRPD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7.3 确保迅速批准 CRPD，并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全面落实《公约》的各项原则(加拿大)；
- 77.4 尽快批准 CRPD (法国)；
- 77.5 根据在其国家报告第 128 段中作出的承诺批准 CRPD (智利)；
- 77.6 完成批准 CRPD 和 OP-CRC-AC 的程序(厄瓜多尔)；
- 77.7 考虑批准 CRPD (阿尔及利亚)；
- 77.8 考虑批准 OP-CRC-AC 和 CRPD (巴西)；
- 77.9 尽快批准 CRPD 和 OP-CRC-AC (西班牙)；
- 77.10 批准 CED、OP-CRC-AC 以及 CRPD (阿根廷)；
- 77.11 签署和批准 CED (厄瓜多尔)；
- 77.12 修订《刑法》，确保全面遵守关于禁止酷刑的国际准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77.13 酌情审查和修订《民事诉讼法》，以便确保残疾人不会因为其残疾而被剥夺投票权(加拿大)；
- 77.14 如同其国家报告所宣称，修订《刑法》并且专门就贩卖人口的罪行作出规定(德国)；
- 77.15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泰国)；
- 77.16 根据《巴黎原则》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加纳)；
- 77.17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厄瓜多尔)；
- 77.18 设立根据《巴黎原则》运作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7.19 正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强调指出，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发展人权机构的替代办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77.20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关于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地位问题的《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捷克共和国)；
- 77.21 加紧开展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活动，适当调整这种机构，使之符合《巴黎原则》的规定(摩洛哥)；
- 77.22 研究有关机构(包括大法官办公室)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可能性(马来西亚)；
- 77.23 开始同其国家人权机构协商，要求国际协调委员会给予认证(西班牙)；
- 77.24 设立儿童申诉机构(芬兰)；
- 77.25 加紧努力向平等待遇专员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其良好运作(西班牙)；
- 77.26 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人平等和全面享有人权(瑞典)；
- 77.27 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立陶宛)；
- 77.28 加强努力提高公民对于《平等待遇法》规定的认识，并且确保这项法律同《性别平等法》一起全面实施(泰国)；
- 77.29 根据其国家报告第 160 段中所作的承诺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加紧实施关于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的措施，特别是关于妇女权利和少数民族融合问题的措施(智利)；
- 77.30 制定旨在推动性别平等的政策，消除在实施法律保障措施之后依然存在的不平等现象(澳大利亚)；

- 77.31 制定政策和方案，在劳工市场、教育以及政治和公共代表性等方面向妇女提供平等机会，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实施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其中包括向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提供足够的资源(荷兰)；
- 77.32 继续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工作组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等组织紧密合作，并支持其活动(马来西亚)；
- 77.33 加强旨在同特别影响到妇女的性别定型作斗争的措施，强调推动平等机会，也即全面实施有关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的法律(摩洛哥)；
- 77.34 继续努力通过实施现有的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准则，推动所有领域中的性别平等(立陶宛)；
- 77.35 为减少性别不平等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且加强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77.3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打击和惩治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厄瓜多尔)；
- 77.37 根据其国家报告第 153 段中所作的承诺，全面实施关于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的法律(智利)；
- 77.38 促进为妇女以及所有少数民族提供平等就业机会(泰国)；
- 77.39 继续努力打击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其中包括提高公众认识(阿塞拜疆)；
- 77.40 加强针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斗争(阿尔及利亚)；
- 77.41 继续努力制定方案和颁布国内法律，以便打击一切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语言歧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阿根廷)；
- 77.42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打击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并且积极考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预防在教育领域中隔离罗姆儿童问题的建议(巴西)；
- 77.43 采取具体措施在劳工市场和教育部门消除种族歧视(俄罗斯联邦)；
- 77.44 制定取缔种族主义组织的法律，使得《刑法》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将煽动种族仇恨定为一项罪行(俄罗斯联邦)；
- 77.4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对于同性恋的歧视(比利时)；
- 77.46 制定公众认识和教育方案，推动对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容忍(荷兰)；
- 77.47 为公务员(包括安全部队和安全机构)制定方案，提高他们对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认识(西班牙)；

- 77.48 审查所有旨在减少歧视的必要措施，特别强调制定适当的政策，防止针对儿童的歧视(厄瓜多尔)；
- 77.49 制止在教育领域中隔离罗姆儿童的做法(丹麦)；
- 77.50 考虑修订《刑法》，以便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的规定界定酷刑(捷克共和国)；
- 77.51 采用 CAT 第一条中关于酷刑的定义(匈牙利)；
- 77.52 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囚犯的权利和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瑞典)；
- 77.53 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美利坚合众国)；
- 77.54 改善整体拘留条件，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获得法律援助和独立的医疗检查，确保他们在被剥夺自由时了解自己的权利(捷克共和国)；
- 77.55 确保囚犯获得必要的服务，其中包括医疗和康复服务(澳大利亚)；
- 77.56 确保有残疾的囚犯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得医疗和康复服务(斯洛文尼亚)；
- 77.57 根据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建议，加紧采取措施控制监狱中的传染病蔓延，并且考虑重新实施对于静脉吸毒者的替代处罚方案(奥地利)；
- 77.58 通过必要的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体罚(芬兰)；
- 77.59 在预防、制裁和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加紧努力(阿根廷)；
- 77.60 通过具体法律打击家庭暴力，为受害者提供保护，以及迅速起诉此类行为的肇事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77.61 考虑制定旨在预防和打击针对妇女暴力的全面国家计划，同时考虑对现有法律进行必要的修订(巴西)；
- 77.62 加强努力充分实施《2010 年至 2014 年减少暴力发展计划》，以便，除其他外，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马来西亚)；
- 77.63 加紧努力推动实施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支持建立受害者庇护所，并且确保全面实施关于充分调查和惩治肇事者的法律规定(加拿大)；
- 77.64 采取更多措施，以便预防、打击和适当制裁贩卖人口的行为(摩尔多瓦共和国)；
- 77.65 采取具体立法措施，以便预防、打击和惩治贩卖人口的行为，从而更好保护人民免遭祸害(加拿大)；
- 77.66 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并且迅速起诉犯有此类罪行之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77.67 制定关于惩治贩卖人口罪行的具体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77.68 将贩卖人口行为定为罪行(匈牙利);
- 77.69 采取有效措施,以便预防、打击和惩治贩卖人口行为(匈牙利);
- 77.70 加强立法和采取有效措施,以便预防、打击和惩治贩卖人口行为(波兰);
- 77.71 同波罗的海国家委员会的贩卖人口问题工作组进一步合作(挪威)
- 77.72 加紧努力打击贩卖人口行为(阿塞拜疆);
- 77.73 确保具有精神和心理残疾之人了解针对他们的刑事诉讼和指控,确保他们关于接受公平审讯和获得充分和有效法律援助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 77.74 迅速、彻底和公平地调查所有关于执法人员野蛮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捷克共和国);
- 77.75 对于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开展适当的和公正的调查,起诉和惩治应予负责的官员,并且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补偿(厄瓜多尔);
- 77.76 调查执法人员的野蛮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77.77 确保维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权利,以及澄清接受或者否决此类要求的理由(斯洛文尼亚);
- 77.78 采取更多措施,以便更加积极地推动妇女参与选举和任命,争取成为有关机构的成员(摩尔多瓦共和国);
- 77.79 继续采取措施,以便有效减少学生退学率,从而确保全面实现教育权(中国);
- 77.80 采取新的措施,继续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摩尔多瓦共和国);
- 77.81 提供足够的资源,继续实施双语教育(拉脱维亚);
- 77.8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继续有效实施《融合方案》,加强少数群体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在融合全过程中的参与(荷兰);
- 77.83 除其他外,实施《2008年至2013年国家融合方案》,从而继续执行爱沙尼亚成功的融合政策,同时继续努力提高非爱沙尼亚民族的国语水平(拉脱维亚);
- 77.84 继续实施适当的和有效的政策,以便推动所有民族的融合(斯洛伐克);
- 77.85 解决无国籍人的问题,防止今后产生此类问题(厄瓜多尔);

77.86 采取有效措施，以便确保少数民族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同时审查目前对于种族歧视和种族仇恨的受害者(特别是罗姆人)的补偿办法(奥地利)；

77.87 特别注意罗姆儿童的教育权利，实施有关的政策确保他们享有爱沙尼亚《宪法》所规定的权利(芬兰)；

77.88 继续努力改进对于寻求庇护者的接待条件，其中包括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特别是向在边境和拘留场所提出庇护申请之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斯洛伐克)；

78. 爱沙尼亚认为，在上文第 77.13、77.43、77.54、77.57、77.60、77.74、77.75 以及 77.88 等段中的建议已经获得实施；第 77.24 段中的建议正在实施之中。

79. 爱沙尼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提供答复，但是不会迟于 2011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召开之时。

79.1 尽快签署和批准 CED，充分承认强迫失踪委员会的权限(法国)；

79.2 考虑批准 OP-CEDAW (巴西)；

79.3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OP-ICESCR)、OP-CEDAW、OP-CRPD 以及 CED (西班牙)；

79.4 批准 OP-CEDAW (阿根廷)；

79.5 签署和批准 OP-ICESCR 和 OP-CEDAW (厄瓜多尔)；

79.6 确认 CAT 第 21 和 22 条所规定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限(法国)；

79.7 设立经过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79.8 设立经过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丹麦)；

79.9 努力争取国际协调委员会为符合《巴黎原则》规定的国家人权机构认证(波兰)；

79.10 加快行动设立性别平等委员会(加纳)；

79.11 优先增加拨给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的资源(挪威)；

79.12 加快通过《2011 年至 2020 年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阿塞拜疆)；

79.13 制定基于《日惹原则》的全面政策，打击针对性少数的歧视(芬兰)；

79.14 特别注意针对同性恋的暴力行为(比利时)；

79.15 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和具体法律，以便打击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79.16 修订法律，将最低结婚年龄从 15 岁改为 18 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0. 爱沙尼亚不支持以下建议。
- 80.1 考虑批准 ICRMW (摩洛哥)(土耳其)；
- 80.2 考虑加入 ICRMW (阿塞拜疆)；
- 80.3 根据欧洲议会(爱沙尼亚也是其成员之一)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737 号建议，考虑批准 ICRMW(阿尔及利亚)；
- 80.4 加入《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80.5 批准 ICRMW (阿根廷)；
- 80.6 签署和批准 ICRMW (厄瓜多尔)；
- 80.7 设立少数民族问题申诉专员办公室(俄罗斯联邦)；
- 80.8 设立专门维护儿童权利的独立机构(挪威)；
- 80.9 制定行动计划打击歧视，特别是打击基于语言的歧视(瑞典)；
- 80.10 为解决语言歧视问题加强《平等待遇法》，提倡性别平等，在劳工市场中尤其如此(澳大利亚)；
- 80.11 赋予同性伴侣与异性伴侣同样的权利和责任(荷兰)；
- 80.12 积极参加同家庭暴力的斗争，修订法律和采取相关措施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捷克共和国)；
- 80.13 考虑采取立法措施，将性别暴力定为罪行(西班牙)；
- 80.14 针对贩卖人口的罪行采取具体法律行动(挪威)；
- 80.15 在法律上承认同性关系(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0.16 承认同性婚姻(挪威)；
- 80.17 让所有长期在爱沙尼亚居住并且希望成为公民的人入籍；作为一项紧迫事项，让所有在爱沙尼亚出生的所谓非公民的子女毫无例外地获得公民权；取消关于禁止非公民参加政党的命令(所谓非公民是指长期居住在爱沙尼亚的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公民)；同时向非公民提供在市级选举中的投票权(俄罗斯联邦)；
- 80.18 通过关于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地位的法律，签署《欧洲区域或者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以及批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俄罗斯联邦)；

80.19 确保在聚居地的少数民族有权获得国家和地区的工作人员以其母语提供的各项服务；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重新考虑关于关闭学生不到 120 人的高中的决定(俄罗斯联邦)；

80.20 确保少数民族语言拥有适当的地位(奥地利)；

8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代表了提出国家和/或接收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认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已经获得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stonia was headed by H.E. Mr. Alar Streimann,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Jüri Seilenthal,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sto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s. Anne-Ly Reimaa, Undersecretary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Culture;
- Ms. Dea Hannust, Director of the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Eva-Maria Liimets,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Ruth Annus,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Migration and Border Policy,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 Ms. Anniki Tikerpuu,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r. Christian Veske, Chief Specialist, Gender Equali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s. Triin Raag, Chief Specialist,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r. Kalmar Kurs, Head of the Public and Foreign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s. Maie Soll, Counsellor, Gene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s. Krõõt Paloma Tupay, Counsellor, Office of Public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Piret Urb, Desk Officer on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Esto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